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建議分拆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9-12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分拆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独立上市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保证配额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其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及上市”）等相关事项；同日，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还分别审议批准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本公司将仅向合格复星医药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即建议于复宏汉霖全球发售中向合格复星医药H股股东优先发售复宏汉霖H股，以下简称“优先发售”）。本次优先发售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刊发《建议分拆复宏汉霖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独立上市记录日、复星医药及复星国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以及合资格复星医药H股股东及合资格复星国际股东于优先发售复宏汉霖H股的保证配额基准》及后续公告（如有）。

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第23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提供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等服务。据此，即使优先发售得以进行，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份实益持有人也无法参与优先发售，即无法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机制取得于优先发售中复宏汉霖H股的保证配额。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建议分拆及上市尚须取得（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批准，以及复宏汉霖董事会的最终决定（受限于市场情况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证建议分拆及上市是否会进行或于何时进行。如建议分拆及上市因任何理由不予进行，则优先发售将不会进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就建议分拆及上市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